

附錄六

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

第 206 次會議紀錄及回覆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唐彩惠

電話：27208889#1764

電子信箱：la-huei9402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環綜字第10830178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紀錄1份

主旨：檢送108年3月20日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06次會議紀錄1份，如有修正意見，請於文到7日內通知本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局108年3月13日北市環綜字第1083015286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劉主任委員銘龍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盧副主任委員世昌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鄭委員佳良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張委員郁慧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王委員三中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王委員玉芬、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周委員德威、陳委員起鳳、吳委員孟玲、李委員培芬、黃委員台生、董委員娟鳴、歐陽委員嶠暉、鄭委員福田、楊委員之遠、康委員世芳、張委員添晉、駱委員尚廉、王委員根樹、顏委員秀慧、李委員育明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、臺北市公共運輸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討論案一)、佶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(討論案一)、臺北市南港區公所(討論案一)、臺北市立動物園(討論案二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討論案二)、臺北市文山區公所(討論案二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

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

第 206 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8 年 3 月 20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 3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市政大樓 2 樓北區 N206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劉主任委員銘龍(討論案一)

歐陽委員嶠暉(討論案二)

記錄：唐彩惠

肆、出(列)席單位及人員：如會議簽到簿

伍、討論事項：

討論案一：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7 年 4 月 11 日公告修正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，其中第 26 條修正為「高樓建築，其高度 120 公尺以上者，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」，爰依「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」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因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，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。

案名一：新光南港軟體園區大樓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
(變更審查結論)

一、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：

李委員培芬：

所擬新植之蜜源植物仍請以原生種為植栽物種。

陳委員起鳳(書面意見)：

依環評修正規定，同意變更。

歐陽委員嶠暉(書面意見)：

沒有意見。

康委員世芳（書面意見）：

同意變更審查結論。

張委員添晉（書面意見）：

本案雖依法令提出變更內容對照表，惟廚餘為營運期間易影響環境衛生之議題，仍宜依承諾執行。

顏委員秀慧（書面意見）：

本案係因法令修正申請變更，無意見。

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（書面意見）：

經檢視本案，停車空間配置及停車格位數皆無變更，爰本處無意見。

二、決議：

(一)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。

(二)「新光南港軟體園區大樓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修正如下：

- 1.「新光南港軟體園區大樓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前經本局審查通過，並於 104 年 1 月 19 日北市環秘(一)字第 10430271502 號公告審查結論。
- 2.開發單位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修正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第 26 條，經本府都市發展局 108 年 1 月 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83000281 號函及本府觀光傳播局 107 年 12 月 13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76000510 號函送「新光南港軟體園區大樓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（變更審查結論）」至本局，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06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，修正審查結論為：「自公告

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 104 年 1 月 19 日北市環秘(一)字第 10430271502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。」

(三)請開發單位於一個月內依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，經本會確認後，再依本會程序進行定稿及公告修正審查結論。

案名二：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 70、70-1 地號商辦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（變更審查結論）

一、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：

陳委員起鳳（書面意見）：

依環評修正規定，同意變更。然案件雖免依環評說明書內容執行，但此類解列案件之開發單位皆承諾未來將持續原承諾事項，若部分事項非法規規定，屬自主承諾，未來如何追蹤？

吳委員孟玲（書面意見）：

同意。

李委員培芬（書面意見）：

有關新植之植栽仍請以原生植栽為栽種之物種。

歐陽委員嶠暉（書面意見）：

沒有意見。

康委員世芳（書面意見）：

同意變更審查結論。

顏委員秀慧（書面意見）：

本案係因法令修正申請變更，無意見。

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（書面意見）：

經檢視本案，停車空間配置及停車格位數皆無變更，爰本處無意見。

劉主任委員銘龍：

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7 年 4 月 11 日公告修正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，放寬樓高標準，臺北市有許多高樓建築因上開法令修正而辦理環評解除列管，為維護環境品質，如經委員會審核通過且公告解除列管案件，請綜企科邀集本局環保稽查大隊召開會議討論後續專案稽查事宜，並將解除列管案件函知本府都市發展局，於公害防治或都市管理相關法令仍應持續監督，以維護環境品質。

二、決議：

(一)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。

(二)「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 70、70-1 地號商辦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修正如下：

- 1.「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 70、70-1 地號商辦大樓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前經本局審查通過，並於 104 年 1 月 15 日北市環秘（一）字第 10430226002 號公告審查結論。
- 2.開發單位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修正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第 26 條，經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8 年 1 月 21 日北市都建照字第 1083001371 號函送「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 70、70-1 地號商辦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（變更審查結論）」至本局，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06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，修正審查結論

為：「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 104 年 1 月 15 日北市環秘(一)字第 10430226002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。」

- (三)請開發單位於一個月內依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，經本會確認後，再依本會程序進行定稿及公告修正審查結論。

討論案二：臺北市立動物園 165 公頃園區增（整）建計畫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

一、本案開發單位為臺北市立動物園，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5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，本府機關委員應全數迴避出席會議及表決。本案由出席委員推選歐陽委員嶠暉擔任主席。

二、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：

張委員添晉：

- 1.宜補充說明剩餘土石方申請外運之法令及行政程序之符合度，如土石方處理方案要點。
- 2.本案擬以臺北港為造地計畫優先考量，宜說明收受端允收標準、行政程序及決策期程相關資訊。
- 3.環境監測計畫建議依土方去化之方案(定案後)提出更具體之內容。

陳委員起鳳：

- 1.清運必要性已說明清楚，且現場堆置高度已有 3m，應清除為佳。
- 2.土方外運的整體期程預估多久？應列在報告中作為

承諾。

- 3.環境影響評估中空污模擬的圖與表中數字不一致。模擬圖的濃度應擴大到敏感點，較清楚增量影響範圍，以及與表中數字的一致性。

顏委員秀慧：

請補充土方外運之預計工期日數，以確認環境影響之時間長短。

吳委員孟玲：

土方外運場地建議仍以臺北港為第一優先。未來若選擇土資場為協助土方外運時，建議外運土方不可用於園藝資材使用。原因是過去臺北市動物園為樹土褐根病疫區，外運土方直接用於園藝資材/栽培土使用，恐造成樹病傳染與擴散。若欲使用於園藝資材，必需經消毒後方可供植栽栽培使用。

李委員培芬：

- 1.土方外運時，請將土方運輸路線範圍內之敏感點呈現，並作必要之衝擊評估。
- 2.報告中提及歷次之審查回覆文件，請註明其日期。

歐陽委員嶠暉：

- 1.應就未來是否需要土方具體明確說明，以做為本次餘方必需外運之依據。
- 2.明確說明污水廠用地仍必須恢復為污水廠用地，而不能永久做為土方暫置區。

康委員世芳（書面意見）：

- 1.意見已列入書面審查意見回覆資料。

2.無新增意見。惟土方外運時應加強車輛進出場清潔及努力減少對空氣品質、噪音、道路交通之影響。

三、決議：

(一)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。

(二)請開發單位於一個月內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，經本會確認後，再請開發單位做成定稿，送本局核備：

1.開發單位應確認 113 年底前基地內無填方需求。

2.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。

(三)本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核備後，變更部分始得施工。

陸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40 分

(以下空白)

新光南港軟體園區大樓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（變更審查結論）

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06 次會議意見回覆

（依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北市環綜字第 1083017879 號函辦理）

項次	審查意見	回覆與辦理情形	備註
李委員培芬			
1	所擬新植之蜜源植物仍請以原生種為植栽物種。	感謝委員建議，遵照辦理，本計畫新植之蜜源植物將以原生種為植栽物種，已補充至表 5-2，詳 5-4 頁，五、生態環境。	
陳委員起鳳（書面意見）			
1	依環評修正規定，同意變更。	感謝委員建議。	
歐陽委員嶠暉（書面意見）			
1	沒有意見。	感謝委員建議。	
康委員世芳（書面意見）			
1	同意變更審查結論。	感謝委員建議。	
張委員添晉（書面意見）			
1	本案雖依法令提出變更內容對照表，惟廚餘為營運期間易影響環境衛生之議題，仍宜依承諾執行。	感謝委員建議，遵照辦理，本計畫廚餘等回收物或其它廢棄物之相關措施，仍將依 104 年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相關承諾執行，詳表 5-2，5-4 頁，四、廢棄物。	
顏委員秀慧（書面意見）			
1	本案係因法令修正申請變更，無意見。	感謝委員建議。	
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（書面意見）			
1	經檢視本案，停車空間配置及停車格位數皆無變更，爰本處無意見。	感謝委員建議。	
決議			
1	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。	感謝建議。	
2	「新光南港軟體園區大樓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修正如下：		

項次	審查意見	回覆與辦理情形	備註
(1)	「新光南港軟體園區大樓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前經本局審查通過，並於 104 年 1 月 19 日北市環秘(一)字第 10430271502 號公告審查結論。	感謝建議。	
(2)	開發單位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修正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第 26 條，經本府都市發展局 108 年 1 月 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83000281 號函及本府觀光傳播局 107 年 12 月 13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76000510 號函送「新光南港軟體園區大樓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(變更審查結論)」至本局，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06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，修正審查結論為：「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 104 年 1 月 19 日北市環秘(一)字第 10430271502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。」	感謝建議。	
(3)	請開發單位於一個月內依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，經本會確認後，再依本會程序進行定稿及公告修正審查結論。	感謝建議，遵照辦理，已於 1 個月內依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並提送。	
以下空白			